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理财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作为“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调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调整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将由1.6%调低为 1.20%，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将由 0.35%调低为 0.20%。

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本公司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3月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附件1：《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修改前合同条款	修改后合同条款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6%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 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2%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 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四、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6%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 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2%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 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以人民币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修改前协议条款	修改后协议条款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 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 25.7089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6%。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 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一）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不同类别份额的管理费分别计算，从相应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中扣除。 A 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1.2%。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G = E × 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各类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相应类别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二）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3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琳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宋琳女士自2009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经理、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风险控制部风控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券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合规风控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公司董事长孙国栋同志不再代为履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到平安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Y	022941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固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银行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西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山西证券代理销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590009，C类基金代码：590010，以下称“本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二、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三、投资者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山西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山西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山西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19632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招商银行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202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3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3月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4年3月8日），结束之日为第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25年3月6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7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3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自2025年3月7日起（含该日）至2025年3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30天以内（含）	1.00%
30天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25年3月7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关于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01005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1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个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三年。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含）至2025年3月4日（含），截至2025年3月4日日终且登记机构完成该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3月4日，自2025年3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